

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0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05549 號、111 年 3 月 3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1010708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共 7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甲、主任委員：校長 1 人

乙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 1 人

丙、委員：自治市長 1 人、自治市副市長 1 人、班級導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甲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乙、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丙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丁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